证券代码: 870728 证券简称: ST 盛鸿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江苏盛鸿大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停牌情况概述
	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精选层公司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直接申请股票上市
	□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的具体内容是:
	√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
	□未及时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未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步披露公告
	□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未能按期实施且未于 R-1 日披露延期公告
	□其他

因公司存在上述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 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3 月9日起停牌。

二、停牌事项进展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3 月 8 日起停牌,并披露了《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6)。

但截至目前,公司未能与部分异议股东就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申请终止挂牌的相关工作尚未完成。经谨慎考虑,拟撤回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撤回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撤回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提请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审议。

三、后续安排

□拟复牌 √拟继续停牌

由于目前公司撤回终止挂牌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引起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本公司将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尽快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盛鸿大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盛鸿大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